

**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**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，以表决票形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**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，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后一期业绩考核未达标，公司拟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；同时由于 2025 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，公司拟调整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。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，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**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：毛基业、郑凯、胡建华、何蔚宏**

**2026 年 5 月 16 日**